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840.00万元出资额质押已解除,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20%。

● 郑广文先生持有的沈阳先进831.17万元出资额由于协助调查事项尚未结束,无法单独启动解除冻结流程,冻结期限将延长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被冻结出资额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11%。

●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沈阳先进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且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郑广文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的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由于需协助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调查某事项,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831.17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冻结(京监冻(2024)130003号),冻结期限自2024年6月6日起至 2025年6月6日止。

公司于近日获悉,由于上述事项尚未调查完毕,上述出资额冻结期限将延长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

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被冻结的831.17万元出资额占沈阳先进全部注册资本的47.50%,间接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8.11%。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冻结情况外,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二、风险提示

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部分股权冻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其本人目前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并履行董事长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

沈阳先进于2025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成交总额为397.8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广文	14,819,678	4.84%	郑广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股82.86%)、宁波芯富(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26,659,678	8.7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76,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97.8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97.8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1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8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5-019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项议案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05-临2025-008公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正良)《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文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静)《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第10项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17、临2025-018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5/6/19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5/6/24	2025/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6月26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拟与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港股代码:0521;以下简称“CWT”)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商品贸易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向CWT(包括其附属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产自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的阴极铜等金属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计划投入的总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与CWT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对于单笔交易的开展、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作框架协议额度和期限内,签署单笔具体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航运+贸易”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作用,不断构建和完善公司“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完整物流服务闭环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贸易业务利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与CWT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包括双方附属公司)计划在商品贸易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向CWT(包括其附属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产自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的阴极铜等金属产品,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计划投入的总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预计单次贸易周期约30-45日,全年预计可完成业务周转6-8次,累计贸易规模全年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CWT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代码:0521),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CWT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CWT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成立时间:1983年6月3日

3.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区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47楼4705室

5.注册资本:47.31亿港元

6.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聚焦于国际大宗商品贸易、金融服务、综合物流及工程服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通过香港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53%和0.73%,为CWT间接控股股东。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港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2,040,000	25,438,229,000
负债总额	22,726,592,000	20,640,067,000
净资产	4,905,448,000	4,798,162,000
资产负债率	82%	8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85,894,000	37,226,295,000
净利润	348,307,000	79,194,000

CWT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双方(包括双方通过其附属公司)计划在商品贸易领域开展合作,甲方使用自有资金向乙方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自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的阴极铜等金属产品用于中国等区域销售。双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价格以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LME)浮动铜价为基准,在此之上或加或减一定溢价或折扣,具体溢价或折扣的水平价按每单发生时市场情况及其他成本而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物流、运输、保险等服务。

2.甲方计划投入的总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双方累计贸易规模全年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4.甲乙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均可以和其他合作伙伴缔结框架合作关系。

5.协议为双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指导协议,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针对某一合作内容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优势,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是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是正常、合理、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LME)浮动铜价为基准,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交易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付款时间及方式进一步确定,具体交易将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每笔具体交易均将在合作框架协议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公司审计委员会于每月对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审阅,公司于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依照市场定价、公开、公允原则开展的,属于合理及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单笔交易的开展、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作框架协议额度和期限内,签署单笔具体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下属公司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与CWT下属公司合资设立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2025年3月,海南轩颂贸易有限公司以1,983,259.97元人民币收购合资公司10%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100%股权,已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股权交割。

七、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波动、交易标的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行业波动风险,从而对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贸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资金风险:投入金额较大,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资金压力。

(6)海外市场风险:海外市场供给可能不及预期,由此可能增加交易难度,延长贸易周期。

(7)海外风险:国际环境日益复杂,贸易稳定性可能存在风险。

(8)汇率风险:业务以美元结算,存在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9)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9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含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之日前六个月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一日,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邓丽、邱锡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邓丽系上市公司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主管、监事等,邱锡鹏系邓丽的配偶。邓丽及邱锡鹏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5月16日结余股数(股)
邓丽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主管、监事等	2024.9.30-2024.10.9	-	200	100
		2024.10.11-2024.10.15	200	-	
		2024.10.21-2024.11.12	-	650	
		2024.12.6	500		
		2025.1.2		700	
邱锡鹏	邓丽之配偶	2024.11.12	-	300	15,000
		2024.12.6-2024.12.13	26,600	-	
		2025.1.2	-	26,800	
		2025.2.5-2025.2.10	20,000	-	
		2025.2.24	-	20,000	
		2025.4.29	15,000	-	

邓丽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及本人配偶邱锡鹏先生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未向本人配偶邱锡鹏先生透露闻泰科技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指示。

3、若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闻泰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闻泰科技。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邱锡鹏就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闻泰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闻泰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闻泰科技。”

(二)关于陈小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吴联合曾任上市公司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厂负责人,陈小华系吴联合的配偶。陈小华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5月16日结余股数(股)
陈小华	吴联合之配偶	2024.12.2	-	4,300	0

吴联合就其直系亲属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陈小华透露闻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小华做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指示。

2、陈小华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陈小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小华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闻泰科技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陈小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闻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关于陈小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小华就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闻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闻泰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闻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闻泰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闻泰科技。”

(四)关于吴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吴耀系上市公司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董事、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高级管理人员等,吴耀系陈小华之子。吴耀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5月16日结余股数(股)
吴耀	上市公司子